

程序覆檢委員會
2013 至 2014 年度
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年報

I. 一般資料

成立背景

1.1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

1.2 自《條例》生效以來，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有以下 6 個：

- (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下簡稱「CMU 系統」)
- (b)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港元轉帳系統」)
- (c)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美元轉帳系統」)
- (d)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歐元轉帳系統」)
- (e) 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人民幣轉帳系統」)
- (f)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以下簡稱「CLS 系統」)

1.3 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如下：

表 1:

	指定系統					
	CLS 系統	CMU 系統	港元轉帳 系統	美元轉帳 系統	歐元轉帳 系統	人民幣轉帳 系統
系統營運者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金管局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交收機構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不適用	金管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五成股權。

1.4 金管局是港元轉帳系統及CMU系統的擁有人 / 營運者，並持有同業結算公司五成股權（其餘五成由香港銀行公會持有）；同業結算公司是 4 個轉帳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並為CMU系統提供電腦系統支援。因此在 6 個指定系統中，CLS系統是金管局唯一並無持有權益的系統。CLS系統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豁免遵守該條例若干規定。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擔任CLS系統監察委員會主持，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CLS系統所有成員貨幣地區（包括香港）的代表，而金管局透過該委員會監察CLS系統。金管局對 5 個本地指定系統，即CMU系統、港元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及人民幣轉帳系統進行持續監察。這些指定系統當中個別與境外支付系統或證券交收系統實行聯網，以促進跨境交易，例如馬來西亞RENTAS系統¹與美元轉帳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及貨銀兩訖聯網；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²與美元轉帳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

¹ RENTAS 系統是馬來西亞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負責處理銀行同業資金轉撥與無紙化證券交易。

² 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負責處理印尼銀行同業資金轉撥。

步交收聯網，以及BAHTNET³與美元轉帳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儘管這些境外系統不屬金管局監察範圍，金管局會與外地監察機構合作監察有關的對外聯網。

1.5 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處理因金管局同時作為某些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以及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這兩個角色而引起的潛在角色衝突，以示公正。有關措施包括明確分隔金管局在監察與營運指定系統的內部職能，以及提高有關指定及監察過程的透明度。此外，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及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簡稱「覆檢會」)於2004年12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對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有否持有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工作範圍及職責

1.6 覆檢會的職責如下：

- (a) 覆檢金管局在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根據《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 (b) 接受及考慮金管局就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被指稱沒有遵守《條例》的情況下，所有已完成或中止的檔案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
- (c) 就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及(如有需要)特別報告。

³ BAHTNET 是處理泰國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間的大額資金轉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1.7 覆檢會同意應集中檢視金管局對其擁有權益的系統所作的監察，是否與對其他系統所作的監察不一致。換言之，覆檢會會檢討金管局所採取的監察步驟及程序，以確保其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施行相同的監察標準。此舉與成立覆檢會的原意相符。

1.8 覆檢會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財政司司長可在遵守有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發表這些報告。

覆檢會成員

1.9 覆檢會踏入第 4 屆。成員以私人身分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為期 3 年。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覆檢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志輝教授，SBS，JP
香港中文大學
市場學系教授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成員

陳棋昌先生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左龍佩蘭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工商管理學部教授及院長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服務合夥人

黃繡碧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合夥人

II. 覆檢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為覆檢會第 10 份年報，匯報覆檢會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今次亦為現屆覆檢會的第一份年報。

覆檢會的會議及主要審議事項

2.2 覆檢會在 2014 年內共舉行過兩次會議。於 7 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金管局監察工作的定期報告。成員討論了金管局處理指定系統遇到的異常情況事故的方法。

2.3 此外，成員聽取有關美元轉帳系統的第三個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美元與泰國泰銖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啟用的情況。這項聯網的基本模式與美元轉帳系統現有與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相若。這項聯網讓參與者在亞洲時區內就美元與泰銖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讓美元及泰銖的交收和支付能同時分別透過香港的美元轉帳系統及泰國的 BAHTNET(泰國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進行。

2.4 於 11 月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1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定期報告，並獲悉金管局於 10 月及 11 月的監察工作。成員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第 10 份年報的草擬本提供意見。成員聽取了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的最新發展。

2.5 按照成員議定，有關金管局監察工作的定期報告會在各次會議之間提交成員審閱。若成員對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向覆檢會秘書提出。經主席同意後，有關問題會在下一次會議討論，如有需要亦會召

開特別會議。

2.6 成員在 2014 年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並獲悉金管局的監察工作表現符合監察的基準要求。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

2.7 定期報告及隨附監察工作管理報告的格式是根據成員的建議而設計。年內成員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23 份隨附的監察工作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經覆檢會審閱的各份定期報告所載監察工作的統計數據綜合如下：

表 2：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間經覆檢委員會審閱的金管局監察工作

金管局在季內進行的監察工作	第 1 份定期報告 (12 月至 3 月)	第 2 份定期報告 (4 月至 6 月)	第 3 份定期報告 (7 月至 9 月)	第 4 份定期報告 (10 月至 11 月)
處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月度申報表	36	27	27	18
核實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資料修訂	8	7	7	1
審查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非常規資料	60	41	32	33
批核運作規則的修訂	2	9	5	16
現場審查	0	0	1	0
處理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報告	11	6	5	4
處理違規事件	0	0	0	0
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1	0	0	0

管理層舉行會議				
---------	--	--	--	--

2.8 在 7 月舉行的會議上，成員獲悉為確保美元與泰銖的聯網不會影響美元轉帳系統的安全與效率，金管局(i)對聯網進行了風險評估，包括可能會對美元轉帳系統造成的法律、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ii)得悉在聯網啟用前已完成適當的系統測試及制定應變安排與聯絡名單；(iii)認為所識別的風險屬可管理，並備有必要管控措施；以及(iv)已與泰國銀行(BAHTNET 的監察機構)建立聯繫，以制定合作監察安排，並建議訂立《諒解備忘錄》。

2.9 在 11 月的會議上，成員獲悉金管局在 2014 年 7 月對轉帳系統的營運機構——同業結算公司——進行現場審查，審查內容主要集中於以下範圍：(i)在同業結算公司的主要及第二場地對轉帳系統的實際及邏輯接達管控是否足夠，以及(ii)保障參與者資料及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交易資料的資料保安是否足夠。按照《內部操作手冊》的規定，金管局在完成審查後與同業結算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審查結果及建議，並向同業結算公司發出外部審查報告，概述有關結果及建議。

2.10 此外，成員又獲悉在香港實施《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的進度。《基建原則》是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⁴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 2012 年 4 月發出的新國際標準。《基建原則》涵蓋不同範疇，包括金融市場基建的法律依據及管治、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違責管理、一般業務及操作風險管理，以及透明度。所有本地指定系統已按照《基建原則》的要求完成並於其網站公開披露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披露框架。金管局已開始根據《基建原則》對本地指定系統作出正式評核。

⁴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更名為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2.11 成員於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年報的草擬本。成員同意草擬本的內容，並同意採納與過去的年報相同的方法發表年報，即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表年報全文，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2.12 成員聽取了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該條例草案擬擴大監管制度，除現有根據《條例》被指定的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外，亦包括零售層面的儲值支付工具及支付系統。預期該條例草案將於 2014 至 2015 立法年度內提呈立法會，成員會獲知會有關發展，以及對覆檢會的工作的任何影響。

III. 總結及前瞻

3.1 期內覆檢會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23 份隨附的監察工作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其間金管局並無接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投訴，亦無發現違規的情況。審閱工作涵蓋金管局就以下各項工作所提交的報告：審核了 108 份月表及 23 宗資料修訂、批核 32 項運作規則的修訂、處理 26 宗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報告、審核 166 份提交的非常規資料，以及 1 次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的年度會議。

3.2 覆檢會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系統進行監察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

3.3 覆檢會將繼續覆檢金管局在監察現有指定系統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如屬適當，覆檢範圍可能會包括金管局在未來幾年根據《條例》監察的任何新增系統。